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03年6月2日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A) 序言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本局”)是一個法定團體，所承擔的職能在於監管在香港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提出了若干修訂。本局除就此提出意見外，並會就條例草案對法律援助服務的廣泛影響提出意見。條例草案建議增加若干新訂罪行，而此等新罪行可能會增加法律援助的支出。法律援助並非一項獨立運作的服務，而是與多個社會服務機構有關。本局一向認為法律援助既是獲公帑資助的服務，應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以及盡量避免出現被濫用的情況。由於條例草案訂定若干新罪行，因而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然而，若新條文的措詞較為明確，將有助減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

3. 本局認同有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根據條例草案，不少新訂罪行的罰則相當嚴苛。舉例說，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顛覆等罪行均被視為極不光彩的行為，被控該等罪行的人士將會盡力為己辯護，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援助，結果導致在法律援助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4. 本局希望藉此意見書指出條例草案條文所存在的若干缺點，並相信如它們獲得修正，將可減少訴訟的機會，從而相應減少對法律援助的需求及其引起有關公帑的開支。

5. 本局要求政府當局及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

(B) 條文的措詞須清晰明確

6. 倘若條例草案條文的措詞明確，當有人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時，便會減少涉及的爭拗。舉例說，下述條文應可予以適當地修改，使其涵義更加清晰：

- (a) 應解釋條例草案內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ii)及2A(1)(c)條中所述“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涵義。

- (b)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所述“鼓動”一詞與“煽惑”一詞十分接近。
- (c)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c)條所述“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一語十分含糊。
- (d)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a)條所述“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中“廢止”及“根本制度”的涵義均並不明確。
- (e)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1)及9A(1)(b)條所述“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中“穩定”一詞是難以解釋的概念。
- (f)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所述“相當可能導致”犯所訂罪行一語含糊不清。

(C) 證明犯罪意圖

7.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罪行為非常嚴重的罪行，必須證明被告有犯罪的意圖。本局注意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2(1)(c)、9A及9C(2)條，以及《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8(1)條所訂罪行均明文規定控方須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

8 然而，《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2A及2B條所訂罪行則並未規定控方須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若此等條文按第7段所述就有關證明犯罪意圖作出修訂，則會較為妥善。

(D) 舉證責任

9. 《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條及《社團條例》擬議第8C條均須被告證明他在指稱犯該罪行時，並沒有犯罪意圖。政府當局應對上述條文予以修訂，表明控方有責任證明被告在指稱犯該罪行時，被告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被告知道有關罪行。

(E) 檢控的時限

10.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有關叛國及煽動叛亂罪的現行法例分別所訂的檢控時限。本局認為在被告觸犯該罪行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予以檢控，會增加檢控的複雜性及成本。因此，現行的檢控時限應予以保留。

(F) 條文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域外效力

11. 條例草案建議《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及18條的域外效力適用於香港的永久性居民。鑒於香港居民身份並非一種國籍，亦不能等同於國籍，如域外效力只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具有約束力，則不會引起憂慮。但如條文中所述的域外效力適用於香港永久性

居民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作為，則會引起憂慮。此外，亦不能忽略下述的可能性：該香港永久性居民所屬國籍的國家並未視該作為為刑事罪行。本局認為應修訂《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及18條，使該等擬議罪行只適用於中國公民。

(G)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2.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3條，涉及國家及國家安全的複雜而嚴重的罪行，可獲給予法律援助。本局認為，所有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亦應獲得此保障，因此，應修訂第13條規則，使其亦適用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多項罪行，包括先行及預備作為的罪行。

13. 這是由於先行及預備作為的罪行的最高刑罰與實質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故亦應一如實質罪行，獲給予法律援助。

(H) 《社團條例》

14. 根據《社團條例》擬議第8C(1)(e)與8B(4)條，向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提供法律援助進行反對取締的上訴將屬違法。有關條文應予以修訂，使向此等組織提供法律援助並非違法之舉。

15. 本局建議修訂《社團條例》擬議第8B(4)(a)條，僅在有迫切理由的情況下，保安局局長取締某本地組織的命令才會即時生效。

16. 《社團條例》擬議第8E條賦予有關官員可為上訴訂立規則，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得提供有關的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令法庭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此等訂立規則的權力可能與《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所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上述《社團條例》擬議條文則違反提供法律援助的精神。

17. 現時，法律援助是向個人而非團體提供。根據《社團條例》擬議第8D(1)條，任何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可向法庭提出上訴。但《法律援助條例》第5(2)條則訂明凡據法權產由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為任何與該法權產相關的目的而轉讓予任何人，該人不得獲給予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社團條例》擬議第8D條，以清除任何對《法律援助條例》第5(2)條的效力的疑問。

(H) 《官方機密條例》

18. 條例草案內有關《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6A條就披露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訂立一項新罪行。

19. 就憲制而言，香港的管治是中央的職責。擬議第16A條的涵義含糊，並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若必須保留該條文，本局則建議把其範疇限於防務及外交事務。

20. 有關對受保護資料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的罪行，應訂定一項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J)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立法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

21. 條例草案附表第35段建議因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被定罪的人士終身喪失成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成員或議員的資格，但卻似乎沒有提出充分的理由支持此建議。此等機構訂有其個別的職權範圍，並與國家安全關係不大。如有關建議適用於上述機構，是否還會將名單擴大至包括其他團體組織？